

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04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教評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爰訂「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中心專任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未獲票者不得當選；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中心專任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人數不足時，應由中心主任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惟因特殊情形仍不足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可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三、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低階高審。若符合上述資料之教師之人數不足時，應由中心主任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或經簽奉校長核准，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臨時中心教評會。如主席之職級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臨時中心教評會主席由委員推舉產生。
- 四、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選遞補。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議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中心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第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中心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中心教評會決議之。

六、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 中心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以下空白--